

《史記》引《詩》析論*

朱孟庭**

摘要

《史記》承襲自戰國以來著述引《詩》之風，引《詩》總計 33 則，目前研究成果均未能完整論及。本文透過文本分析法，以引《詩》者的運用類型、用途為經，思想、義旨、方式、版本、效用為緯，全面解析其中《史記》對《詩經》的接受與傳播等互涉情形，以了解先秦、西漢武帝以前，人們對《詩經》的理解與認識，進而考察其《詩》學觀，及先秦、漢初至武帝前引《詩》的異同衍變等《詩》學相關的問題。

其運用類型、用途可分為帝王下詔、臣子上奏、臣子相議或自述、師生相言、撰史者論贊五類，反映其間引《詩》以表達自我政治外交、倫理道德論點之實況與衍變。其中，多運用於君臣間的上下文書及臣子平行相議、自述，有 6 成多；漢武帝時即佔近 5 成，說明武帝時引《詩》議論之風相對盛行。有關典制、政教議題的《史記》篇章更好引《詩》，〈雅〉〈頌〉含較多的政治倫理、聖道教化，引用率遠高於〈風〉。所據版本以《魯》為主，又酌採《毛》，作者是接近古文派的《魯詩》學者。至如引《詩》的方式及效用，僅 5 則引《詩》為斷章取義，轉換重點以議政、求助；其他均為摭句證言，

114.07.03 收稿，114.08.19 通過刊登。

* 本論文為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史記》稱《詩》考論」(110-2410-H-305-57-) 的研究成果。承蒙投稿期間所有學報匿名審查委員的多方斧正，特此誌謝。

** 國立臺北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

《高雄師大國文學報》第四十二期

直接擇詞取義，進而達到自警、嚮慕、模範、警戒他人、議政、自況、預言等表意之效用，豐富了史書的文采與論說力。

關鍵詞：《史記》、《詩經》、引《詩》、斷章取義、摭句證言

Analysis of the citations of the Book of Odes (Shi-Jing) by the Book of Historical Records (Shi-Ji)

Chu, Meng-Ting*

Abstract

Shi-Ji (the Book of Historical Records) continues the Warring States tradition of citing Shi-Jing (the Book of Odes), with a total of 33 references. Previous research has yet to fully explore this phenomenon. This study employs textual analysis, treating citation types and purposes as the main framework, and thought, meaning, method, version, and function as analytical dimensions, to comprehensively examine Shi-Ji's reception and transmission of Shi-Jing. The study sheds light on understandings of Shi-Jing in the pre-Qin and early Western Han periods (prior to Emperor Wu of Han), the conceptualization of Shi-Jing studies, and the evolution of its citation practices across these periods.

Citations in the Shi-Ji can be categorized into five types: (1) the orders from the Emperors, (2) the proposals submitted by the ministers, (3) the discussions among the political administrators, or self-narratives (4) the meeting minutes of Confucius and his disciples (5) and commentaries by historians. They reflect the use of Shi-Jing to convey political, diplomatic, and ethical arguments. Over 60% occur in exchanges between rulers and ministers or among ministers themselves, with nearly half from the reign of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TPU.

Emperor Wu, indicating the prevalence of Shi-Jing-based discourse during his reign. Chapters addressing ritual, governance, and moral instruction exhibit higher citation frequency, particularly Ya and Song, which contain more political and ethical content than Feng. The Lu Shi version is predominantly used, with selective references to Mao Shi, suggesting that the author was a Lu Shi scholar closely aligned with the Old Script school.

Regarding citation methods and functions, only five instances involve taking excerpts out of context, with emphasis shifted for policy argumentation or requests; the remainder quote directly to support statements. Citations serve multiple purposes, including self-exhortation, admiration, exemplification, admonition, political debate, self-representation, and prophecy, thereby enhancing both the literary expression and argumentative force of the historical narrative.

Keywords: Shi-Ji, Shi-Jing, Citation of Poems, Quote it out of context, selective quotation to support arguments

一、前言

自春秋以來，即形成了賦《詩》、引《詩》的傳統，卿大夫、外交官常賦《詩》作為外交辭令，互相讚美、諷刺、規勸，以《詩》作為對外交涉的辭令；而其引用的方式，或斷章取義，需經重點轉換的引用；或摭取部分《詩》句以證，直接擇詞取義，意涵、重點不須轉換的引用。楊向時《左傳賦詩引詩考》即云：

春秋之際，摛文對話，多引經典，以為論據，《左傳》所見尤夥焉。至其引用之方：則或斷章而取義，或摭句以證言。¹

春秋時代的「賦《詩》言志」、「言語引《詩》」，發展到戰國，則轉變為「著述引《詩》」，即書面語言中引《詩》，其發展重點，除均注重以義為用之外，著述引《詩》更多地繼承發展了言語引《詩》證言、證理的一面。故戰國時百家爭鳴，私人著述繁多，於著述中引《詩》句以證言之風十分流行，諸子百家中不同程度的引用，成為論說德性修養、國政治理上重要的理論依據，或用以說明自己所以如此說的理由，而不如此做則將導致災禍的緣由。魏家川《先秦兩漢的詩學嬗變從「《詩》云」「子曰」到「子曰詩云」：

著述引《詩》這一特定時期的文化現象在先秦戰國時期諸子百家中幾乎都有不同程度的體現，但以儒家最為顯著。……在著述引《詩》的時代，人們更加注重《詩》的文本以及它所包含的政教功能，樂、舞開始淡出與分離。《詩》文本已漸具「經」的含義，更加受到推崇，成為修養道德、治國經邦

¹ 楊向時：《左傳賦詩引詩考》（臺北：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1972年），頁64。

的經典著作，成為論說事理的理論依據。²

戰國時的著述引《詩》，其中《詩》的經學含義，較春秋時更加受到推崇，著述引《詩》論證之風也更加顯著。

漢代的政治社會型態與先秦時期有很大的不同，政治上為大一統的封建帝國，既是中央集權，各諸侯國均聽命於中央，皇帝與諸侯之間，諸侯與諸侯之間相互往來的機會，並不若先秦時期那樣活躍。而漢代的外交活動，主要是與四周的少數民族，這些少數民族不可能熟讀《詩》，彼此自然不會以《詩》作為相互交流的外交辭令。漢代對《詩》的引用，主要承自戰國的著述引《詩》，滕志賢《詩經學引論》即云：「著述引《詩》通常是以《詩》作為論述的依據。到了戰國，《孟子》、《荀子》引《詩》更多，此風甚至一直延續到漢代。」³此風既延續到漢代，《史記》必有所承襲。

本文即欲深究《史記》引用《詩》句的實況，包括明引《詩》中，稱《詩》篇之名、顛倒詩句、跳接引用、化用詩句者，不討論評論《詩經》、記述《詩經》本事、暗用詩句詩意者。從經學、史學的角度，了解《史記》「考信於六藝」，⁴作為「厥協六經異傳，整齊百家雜語」⁵的「通史」史料，其上自西周初，下至漢武帝太初年間（104B.C.-101B.C.）所載人物引《詩》之況，及欲「成一家之言」的撰史者，包括司馬談（約 169B.C.-110B.C.）、司馬遷（約 145B.C.-86B.C.）（二人之說難以細分，本文概言之太史公或史公）；補《史》

² 魏家川：《先秦兩漢的詩學嬗變：從「《詩》云」「子曰」到「子曰詩云」》（北京：學苑出版社，2007年），頁21。

³ 滕志賢：《詩經學引論》（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1996），頁180。

⁴ （漢）司馬遷等撰，（南朝劉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日）瀧川龜太郎考證：《史記會注考證·伯夷列傳》（臺北：大安出版社，1998），卷61，頁5。

⁵ 《史記會注考證·太史公自序》，卷130，頁64。

編史者褚少孫（?-?，西漢元、成間博士），⁶如何引用《詩》句的實況，即對《詩經》的接受與傳播的表現，《詩經》與《史記》互涉的情形，以了解先秦、西漢武帝以前，人們對《詩經》的理解與認識，進而考察其《詩》學觀，以及運用《詩經》的形式、版本、方式、效用，以及所載先秦至漢初引《詩》的衍變等《詩》學相關的問題。

目前對於《史記》與《詩經》互涉議題的研究成果，較具規模者有二：一是潘秀玲《《詩經》存古史考辨——《詩經》與《史記》所載史事之比較》，⁷主要是從史料的角度，論析《詩經》與《史記》二者相互補足之處，以勾勒出先秦信史的面貌、周代社會的概況。二是陳桐生《史記與詩經》，⁸其第八章〈論《史記》取材於《詩經》〉，觸及《史記》對《詩經》的運用，文分四節，僅最後一小節與論《史記》引《詩》相關，然其中僅有三頁的篇幅，且所涉及稱引《詩》的篇章也僅3篇5則，其中2篇為論《詩》史，僅1篇3則為析引《詩》論證之例。其他尚有諸多引《詩》之例，及其中引《詩》的諸多層面，均未能完整論及。至於單篇論文與此議題較相關者，如蔣立甫〈司馬遷與《詩經》研究述議〉、⁹張晨〈試論司馬遷的《詩

⁶ 《史記》自司馬遷歿有十篇散失，褚少孫補缺，又有所亡，今本所見，此十篇亦有他人補缺、拼湊處。其一，〈三王世家〉，據李偉泰先生《史記選讀·司馬遷和《史記》概說》所云：「為褚少孫取自『長老好故事者』」（增訂一版，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4，頁24），即為褚少孫所補。其二，〈孝武本紀〉，《史記選讀·司馬遷和《史記》概說》：「今本〈孝武本紀〉篇首六十字鈔自〈孝景本紀〉，以下鈔自〈封禪書〉。……。今本〈武紀〉全出鈔襲，且無『褚先生』之詞，則今本已非張晏所見褚少孫補缺之本。」（頁20-21）。其三，〈滑稽列傳〉中有關東方朔之敘述，前有「褚先生曰」，知為褚少孫所補。故本文所探討之《史記》篇章作者，乃司馬談、司馬遷、褚少孫三人。

⁷ 潘秀玲：《《詩經》存古史考辨——《詩經》與《史記》所載史事之比較》（新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6）。

⁸ 陳桐生：《史記與詩經》（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0）。

⁹ 蔣立甫：〈司馬遷與《詩經》研究述議〉，《安慶師院學報（社會科學版）》1994年第3期，頁56-60、頁111。

經》觀——兼及《史記》與《詩經》之關係)、¹⁰陳虎〈試論《詩經》對《史記》的影響〉、¹¹凌朝棟〈司馬遷《史記》引用《詩經》論略〉、¹²孫亮〈《史記》引《詩》考〉、¹³張強〈司馬遷與漢代《詩經》學考論〉、¹⁴劉飛〈借天道說人事——論《史記》對《詩經》的接受〉、¹⁵胡衛〈從《史記》「引詩」看司馬遷的「詩用」觀〉等，¹⁶均僅零星列舉數例或就整體概述原理，雖有可供參考處，然尚未對《史記》中所載漢初人物引《詩》的部分，做全面、完整的論述。本文即欲詳細考察其中的全數情況，並析論所含引《詩》運用的思想、義旨、類型、用途、版本、方式、效用等議題。又《史記》所載先秦引《詩》，多有綴輯舊籍者，《左傳》、《國語》、戰國史料（後西漢劉向（77B.C.-6B.C.）編訂為《戰國策》）等，均為其重要的史料依據，為因應紀錄的需要，甚至是直接抄錄原始文獻。故《史記》所載先秦引《詩》與西漢初引《詩》之異同，可見著述引《詩》其衍變之跡。此乃前人尚未詳細闡明的部分，本文擬做更完整、翔實的分類、析論，以期補充目前《史記》、《詩經》互涉的研究成果。

¹⁰ 張晨：〈試論司馬遷的《詩經》觀——兼及《史記》與《詩經》之關係〉，《北方論叢》2001年第5期，頁37-39。

¹¹ 陳虎：〈試論《詩經》對《史記》的影響〉，《晉陽學刊》2002年第3期，頁76-78。

¹² 凌朝棟：〈司馬遷《史記》引用《詩經》論略〉，《渭南師範學院學報》第21卷第4期（2006年7月），頁3-6。

¹³ 孫亮：〈《史記》引《詩》考〉，《黑龍江教育學院學報》第27卷第5期（2008年5月），頁93-94。

¹⁴ 張強：〈司馬遷與漢代《詩經》學考論〉，《中國文化研究》2010年第4期，頁58-65。

¹⁵ 劉飛：〈借天道說人事——論《史記》對《詩經》的接受〉，《太原師範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第12卷第6期（2013年11月），頁88-91。

¹⁶ 胡衛：〈從《史記》「引詩」看司馬遷的「詩用」觀〉，《中華文化論壇》2017年第9期，頁46-50。

《史記》引《詩》總計有 33 則，¹⁷其中，先秦引《詩》16 則，西漢初引《詩》17 則；出現引《詩》的《史記》篇章有 17 篇，被引用到的《詩經》詩篇有 23 首。¹⁸以下即分別以引《詩》者的運用類型、用途為經，思想、義旨、方式、效用為緯，兼論其中相關運用版本，先秦與西漢初武帝前引《詩》的異同衍變等《詩》學問題。茲就運用類型、用途而言，可分為帝王下詔、臣子上奏、臣子相議、師生相言、撰史者論贊五類引《詩》，結語則就以上所論，列表綜合與統計說明，以深入闡發其中之精微意涵。此外，《史記》所據版本，與現今所見已標準化的《毛》本當有所不同，然《毛詩》之《序》、《傳》、《箋》相較而言，是目前較完整且較接近《史記》作者引《詩》之意者，故多藉之以析論。

二、帝王下詔引《詩》

帝王對臣民的文書、談話，包括「詔」、「策」、「制」、「敕」、「口諭」等，一些書面、口頭的命令，乃至於口頭的談話，此為行文方便，均將之視為廣義的「詔書」，列於此「帝王下詔」類。因其為「王者之言」，自有一定的作用與影響力，其引《詩》為言，意義尤其深遠。《史記》中此類引《詩》共計 5 則，全為漢代史事。

¹⁷ 董治安：《兩漢文獻與兩漢文學·《史記》稱《詩》綜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頁 188-201）中，依次彙收《史記》引《詩》、論《詩》以及有關《詩》史的全部文獻資料，本文以此為基底，詳加考證，有所增修刪改，另總計《史記》引《詩》為 33 則。

¹⁸ 《史記》重複引《詩》者，亦重複計數，總計 33 則，其中出現引《詩》的《史記》篇章有 17 篇，同一篇中同時引《詩》4 則者有 1 篇，同時引《詩》3 則者有 4 篇，同時引《詩》2 則者有 5 篇，引《詩》1 則者有 7 篇，共計 33 則；被引用到的《詩經》詩篇有 23 首，同一首詩，被引用 3 則者有 3 首，被引用 2 則者有 4 首，被引用 1 則有 16 首，共計 33 則。

（一）漢文帝下詔：廢除肉刑

《史記·孝文本紀》載漢文帝十三年（167B.C.）時，齊太倉令淳于意（約 215B.C.-約 140B.C.）犯罪將被押解至長安行刑，太倉公無子，僅有五女，當他被捕臨行時，埋怨其女兒：「生子不生男，有緩急非有益也！」¹⁹其小女兒緹縈（174B.C.-？）聽聞後很是傷心，隨父來到長安，上書救父，請求為官府作奴，以贖父親之罪刑，文帝（180B.C.-157B.C.）閱畢奏書，「憐悲其意」，便特意下了一道詔書：

蓋聞有虞氏之時，畫衣冠異章服以為僂，而民不犯。何則？至治也。今法有肉刑三，而姦不止，其咎安在？非乃朕德薄，而教不明歟？吾甚自愧。故夫馴道不純，而愚民陷焉。《詩》曰：「愷悌君子，民之父母。」今人有過，教未施而刑加焉？或欲改行為善，而道毋由也。朕甚憐之。夫刑至斷支體，刻肌膚，終身不息。何其楚痛而不德也，豈稱為民父母之意哉！其除肉刑。（《史記會注考證》，卷 10，頁 29-30）

漢初大體沿用秦律，秦代許多肉刑的項目如黥、劓、剕、宮等刑罰亦皆用之，此與文帝心中理想的德教之化大相逕庭。文帝所嚮往的是虞舜時期，於犯罪者的衣帽上畫出一些標誌，或讓他們的衣帽顏色與他人不同，人們即會因此感到恥辱，如此象徵性的處罰便足以讓吏民引以為戒，不敢冒犯，進而達到刑措不用，囹圄為空的太平盛世。而文帝時雖有肉刑，犯法者卻屢禁不止，故其自慚因自我德義淺薄而教化不力，致使愚昧的百姓陷入網羅。斷肢體、刻肌膚此類肉刑，終身不能恢復，亦阻斷犯人改過自新的機會，並非仁德之

¹⁹ 《史記會注考證》，卷 10，頁 28。以下引用本書，直接將卷碼、頁碼標註於引文之後。

君所當為。是以緹縈的上書觸動了文帝的刑政改革，他下詔廢除肉刑，改以其他刑罰代之。其中引用〈大雅·洞酌〉：「愷悌君子，民之父母。」²⁰表述自己的身分及身為帝王該有之職責。「君子」，《正義》：「謂當今之王者。」²¹唐顏師古（581-645）注《漢書·刑法志》：「言君子有和樂簡易之德，則其下尊之如父，親之如母也。」²²即讚美王者和樂平易，足為人民之父母。文帝下詔特引此二詩句以證言，說明統治者若訓導的方法不夠完善，人民就會走上犯罪之途，若百姓犯了錯，做為百姓的父母尚未施以教育便加以刑罰，這是不符合天下父母心的；具和樂平易之性，適時教化百姓，才是真正有為的施政者。故漢文帝摭《詩》句以證，直接擇詞取義，說明其主張廢除肉刑之理由，乃係自我身為帝王該有的職責，以此自警。

（二）漢武帝批制：三皇子德未及，封列侯不封諸侯

漢武帝（156B.C.-87B.C.）罷黜百家，獨尊儒術，立「五經博士」，儒家經典成為主流，讓學子學習，他自己亦身體力行學習，在與臣子往來的公文書中，自然地引用《詩》句。

《史記·三王世家》載漢武帝元狩六年（117B.C.），丞相莊青翟（164B.C.-115B.C.）、御史大夫張湯（?-115B.C.）等，上書請立三位皇子劉闔（?-110B.C.）、劉旦（?-80B.C.）、劉胥（?-54B.C.）為諸侯王，武帝不同意，批制曰：

康叔親屬有十，而獨尊者褒有德也。周公祭天命郊。故魯有

²⁰ 《毛》作「豈弟君子」，（清）王先謙撰，吳格點校：《詩三家義集疏》：「《魯》《韓》『豈弟』作『愷悌』，《齊》或作『凱弟』。」（北京：中華書局，2021），頁904。

²¹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正義：《毛詩正義》，《十三經注疏》（新北：藝文印書館，1989），第2冊，卷14之3，頁1。此為〈小雅·青蠅〉：「豈弟君子，無信讒言」《正義》之注。

²²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清）王先謙補注：《漢書補注·刑法志》（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5），上冊，卷23，頁13。

白牡、駢剛之牲。羣公不毛，賢不肖差也。「高山仰之，景行嚮之」，朕甚慕焉。所以抑未成，家以列侯可。（《史記會注考證》，卷 60，頁 7-8）

武帝的批覆中說明康叔的同胞兄弟有十人，他所以能獨享尊榮，乃因周天子褒揚有德者。自己仰慕周公、康叔那樣有德者，也很欣賞古代那種區別待人的人，因而引〈小雅·車牽〉：「高山仰之，景行嚮之」詩句以證言。《史記·孔子世家贊》：「《詩》有之：『高山仰止，景行行止。』雖不能至，然心嚮往之。」與此〈三王世家〉引文有異而又相似，今本《毛詩》所引與〈孔子世家贊〉同，參其整章詩句：「高山仰止，景行行止。四牡駢駢，六轡如琴。覲爾新昏，以慰我心。」《毛詩序》：「〈車牽〉，大夫刺幽王也。褒姒嫉妬，無道並進，讒巧敗國，德澤不加於民，周人思得賢女以配君子，故作是詩也。」又《箋》云：「諸大夫以為賢女既進，則王亦庶幾古人有高德者則慕仰之，有明行者則而行之，其御羣臣，使之有禮，如御四馬駢駢然，持其教令，使之調均，亦如六轡緩急有和也。我得見女之新昏如是，則以慰除我心之憂也。新昏，謂季女也。」²³依《毛詩序》、鄭《箋》之意，此詩以「高山」、「景行」象徵季女之美德，君王亦慕仰之，推及以此賢女輔王進德，則令人心慰安也。武帝批制引《詩》，摭此二句詩意以明其「嚮慕」之意，或逕將「嚮往」之意濃縮移至上文，或所引為《魯詩》他本。²⁴盼賢與不賢者能得到差別待遇，尚未教育好的子孫應加以裁抑，故主張將三皇子封為列侯即可，不須封為諸侯王。武帝摭《詩》句以證，直接擇詞取義，說明其如此決斷的理

²³ 以上三則見《毛詩正義》，卷 14 之 2，頁 15-16、頁 13、頁 15-16。

²⁴ 《詩三家義集疏》：「褚少孫習《魯詩》，疑所引《魯詩》『亦作』本。」又《詩三家義集疏》稱《韓詩外傳》引《詩》作「高山仰止，景行行止。」而云：「明《韓》《毛》文同。」，頁 780。

由，即因對周朝制度的認可與崇仰，故做此不願讓子孫在功德皆不足的情況下而受祿的裁決。²⁵

（三）漢武帝議事：賞衛青討伐匈奴

〈衛將軍驃騎列傳〉載漢武帝元朔元年（128B.C.），衛子夫生子立為皇后，其同母異父弟衛青（?-106B.C.）伐匈奴有功，武帝十分歡喜，欲將已封為列侯的衛青，再加封三千戶，其議事曰：

匈奴逆天理，亂人倫，暴長虐老，以盜竊為務，行詐諸蠻夷，造謀藉兵，數為邊害，故興師遣將，以征厥罪。《詩》不云乎：「薄伐玁狁，至于太原。」「出車彭彭，城彼朔方。」今車騎將軍青，度西河，至高闕，獲首虜二千三百級，車輜畜產，畢收為鹵，已封為列侯。遂西定河南地，……全甲兵而還，益封青三千戶。（《史記會注考證》，卷 111，頁 6-8）

武帝肯定車騎將軍衛青興師遣將、征討匈奴的戰功，欲加封衛青。然於細數衛青戰功之前，首先強調征討匈奴的必要性，連續徵引《詩經》詩句，一是〈小雅·六月〉：「薄伐玁狁，至于太原。」一是〈小雅·出車〉：「出車彭彭，城彼朔方。」²⁶此二詩皆讚美周宣王北伐玁狁，分別勇於追奔逐北至於太原、朔方之地，而今車騎將軍衛青越過西河到達高闕，俘虜和斬殺匈奴二千三百人，大批車輛輜重、牲畜、物產都被繳獲，居功厥偉，武帝此藉引《詩》二句，斷章取義，變換重點（地點），乃用以說明所以要出兵討伐匈奴，且遠征他方（須轉換地點，此並非為太原、朔方）的理由，所以要加封

²⁵ 莊青翟、張湯收到武帝的批制後再度上奏，將武帝的批制再度重覆 1 次，故本文「高山仰之，景行嚮之」之引《詩》，共計有 2 次。

²⁶ 《詩三家義集疏》：「《魯》『車』作『輿』」，頁 586。《毛詩》作「出車彭彭。」，《毛詩正義》，卷 9 之 4，頁 3。

衛青的緣故。即意在肯定漢王朝派車騎將軍衛青興師遣將、征討匈奴之事，乃自古而然，勢在必行，正義之舉，且衛青不負重任，故加封行賞衛青戰功亦有其必要性。

以上帝王下詔引《詩》共 5 則，文帝 1 則、武帝 4 則。帝王所下詔書，雖可能為臣下所擬，然即便是臣下所擬，其引《詩》以為證言，當有一定的程度，是迎合帝王的喜好，受帝王認可的。且其中武帝的 4 則為批制、議事，當出於武帝之手，可見武帝確實對《詩經》有一定的喜愛與嫻熟，樂於引《詩》句以議事，是勝過《史記》所載其他漢初帝王的。而武帝在批制、議事上既好於引《詩》，則對於漢初以《詩》句所含義理證言，《詩經》經學、政教應用之推廣，必起了相當的號召、示範作用。劉立志《漢代《詩經》學史論》即云：

《漢書·武帝紀》收錄武帝詔書，總計引用儒家經典語句八次，而援引《詩經》語句即達三次之多，……。詩句的徵引雖或流於程式化，缺乏實質內容，不能證明漢武帝已然同化於儒家之王道理想，但至少說明漢武帝對《詩經》研習頗深，這在當時應該具有相當的示範引導意義。漢武通經致用以政治利益為取捨標準，內中隱涵的意味是「《詩經》有用」的號召。如果說漢武罷黜百家、獨尊儒術是從制度上迫使士人必須學《詩》、《書》，不得不學《詩》、《書》，那麼他的引《詩》述理行為是在不自覺地就內容層面昭示世人《詩》《書》義理關係至大，無疑屬於有用之學，是治政有用之具。武帝的影響是全方位的。²⁷

²⁷ 劉立志：《漢代《詩經》學史論》（北京：中華書局，2007），頁 48。今本《史記·孝武本紀》首六十字鈔自〈孝景本紀〉，以下鈔自〈封禪書〉，全出自鈔襲。（詳見《史記選讀》，頁 20-21）。並未有武帝引《詩》之記載，《史記》載武帝引《詩》依本文統計有 4 次，出自〈三王世家〉2 次、〈衛將軍驃騎列傳〉2 次。

劉氏特別強調武帝引《詩》昭示世人《詩經》義理關係至大，屬於政治有用之學，由此可知，《詩經》經漢代帝王，尤其是武帝實際用於政治的應用、倡導、宣揚，必然更為興盛。

三、臣子上書引《詩》

臣子對君王有所勸諫、奏請、議事、請求，除正式的奏議類之外，尚有一般的口頭、文書等，為行文方便，本文皆列於「上書」類，引《詩》共計 13 則。

(一) 臣諫君

此計有 10 則，乃就當前之處境，引《詩》勸諫君王。依所諫之內容，概分為三類。

1. 偃武修文，教化百姓，廣施仁義

其一，〈周本紀〉載周穆王（約 1027 B.C.-約 922 B.C.），將征討犬戎，祭公謀父（?-?，周王卿士，為周公之後，字謀父，封於祭）認為不可，勸諫道：

先王耀德不觀兵。夫兵戰而時動，動則威，觀則玩，玩則無震。是故周文公之〈頌〉曰：「載戰干戈，載櫜弓矢，我求懿德，肆于時夏，允王保之。」先王之於民也，茂正其德，而厚其性；阜其財求，而利其器用，明利害之鄉，以文脩之，使之務利而辟害，懷德而畏威，故能保世以滋大。（《史記會注考證》，卷 4，頁 43-44）

祭公謀父勸諫周穆王，君王應顯示自我德行而非炫耀自我兵力。武力平時應收藏起，必要時方得啟用，不動則已，動則有威，總是炫耀，他人便不在意。其引〈周頌·時邁〉：「載戢干戈，載橐弓矢，我求懿德，肆于時夏，允王保之」²⁸為論證。《毛詩序》：「〈時邁〉，巡守告祭柴望也。」《正義》：「柴望之禮，柴祭昊天，柴祭山川。巡守而安禮百神，乃是王者盛事。周公既致太平，追念武王之業，故述其事而為此歌焉。」²⁹《史記》此段史事，全錄自《國語·周語》，其載：「是故周文公之《頌》曰：『載戢干戈，載橐弓矢，我求懿德，肆于時夏，允王保之。』」³⁰知此詩乃周公所作，描寫武王滅商後祭祀四方山川，偃武修文，讓懿美之德光大發揚，施行於國中，並讚美武王保此懿美之德，保此周邦，信哉宜為天下之君也。祭公謀父引〈周頌·時邁〉詩句，與一般的引經據典，在本質上有所差別，因其徵引的是自己先人之說。其摭其先人周公之說，直接擇詞取義以諫君應以武王為模範，偃武修文，以禮法教育百姓，讓百姓端正道德，感念君王恩德，畏懼刑罰威嚴，求利避害，方能世代保有天下且興盛強大。

其二，〈樂書〉載魏文侯向子夏詢問，何以自我聽古樂則臥，聽鄭、衛之音則不知倦，子夏分析古樂與新樂的不同，古樂歌聲「和正以廣」，奏樂時，各種樂器相互配合得當，樂舞將結束之際，擊「武」（金鑄）以退場，以「相」（拊）調理紛亂的節奏，以「雅」控制迅疾的節奏。君子於此時發表議論，稱頌古代事跡，從而達到「修身及家，平均天下」的目，此即古樂所發揮的作用。新樂則

²⁸ 《魯》《毛》文同。見《詩三家義集疏》，頁 1014。

²⁹ 《毛詩正義》，卷 19 之 3，頁 5。

³⁰ 《春秋》左丘明撰，鮑思陶點校：《國語·周語上》（濟南：齊魯書社，2005），卷 1，頁 1。

「樂終不可以語，不可以道古」，使人沉迷無法自拔。（以上三則引文見《史記會注考證》，卷 24，頁 57、57、58）子夏繼而申論道：

聖人作為父子君臣，以為之紀綱，紀綱既正，天下大定，天下大定，然後正六律，和五聲，弦歌《詩·頌》，此之謂德音，德音之謂樂。《詩》曰：「莫其德音，其德克明，克明克類，克長克君。王此大邦，克順克俾。俾於文王，其德靡悔。既受帝祉，施于孫子。」此之謂也。今君之所好者，其溺音與？文侯曰：「敢問溺音者何從出也？」子夏答曰：「鄭音好濫淫志，宋音燕女溺志，衛音趣數煩志，齊音驚辟驕志，四者皆淫於色而害於德，是以祭祀不用也。《詩》曰：『肅雍和鳴，先祖是聽。』夫肅肅，敬也；雍雍，和也。夫敬以和，何事不行？為人君者，謹其所好惡而已矣。君好之則臣為之，上行之則民從之。《詩》曰：『誘民孔易』，此之謂也。」（《史記會注考證》，卷 24，頁 58-60）

子夏申論父子君臣綱紀既正之後，天下大定，爾後考正「六律」，調和「五聲」，彈唱《詩·頌》，所謂的「德音」是指樂，是指雅正的詩篇和頌揚之聲譜入管弦。後引〈大雅·皇矣〉：「莫其德音，其德克明，克明克類，克長克君。王此大邦，克順克俾。俾於文王，其德靡悔。既受帝祉，施于孫子」³¹為證，《毛詩序》：「美周也。天監代殷莫若周，周世世脩德，莫若文王。」³²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

³¹ 《詩三家義集疏》以為「莫其德音」本《韓》，《毛》「莫」作「貊」。疑《魯》文作「嘆」。「克順克俾。俾於文王」為《齊》、《魯》，《毛》作「克順克比。比於文王。」，頁 855-856。蓋《樂書》「取自《禮記·樂記）」（見李偉泰先生《史記選讀·司馬遷和《史記》概說》，頁 22）。《史記》於此既取自《禮記·樂記》，故未必用《魯》文。

³² 《毛詩正義》，卷 16 之 4，頁 1。

「三家無異義，惟據魯齊之說，皆直言此詩為陳文王之德。」³³則此詩為讚美周朝先祖開國創業，具有美好的德行，即美好的德音，所引之詩句出於第四章，述文王有明、類（善也）、長、君之德，故人民皆順從、俾（比，親附）於文王。此摭句證言，直接擇詞取義，以周朝先祖為模範，言為政者應以德音教化百姓，其統治天下，即能使人心歸順、上下服從，將福澤留給子孫。既而子夏又引〈周頌·有瞽〉：「肅雍和鳴，先祖是聽」³⁴以證，說明德音的要素，須做到莊敬和諧而協調如一，祖先歡喜，則何事不行？且「君好之則臣為之，上行之則民從之」，上位者好德，上行下效的結果，即如〈大雅·板〉所云：「誘民孔易。」³⁵《正義》：「言上為善政，民必為善，是甚易也。」³⁶教導百姓是容易的。引《詩》：「肅雍和鳴，先祖是聽」、「誘民孔易」，亦皆摭句證言，直接擇詞取義，以強調德音之於為政者的正面效應，可為模範，必須聽之。

其三，〈春申君列傳〉載楚人春申君（?-238B.C.）得知秦昭王（325B.C.-251B.C.）欲派兵聯合韓、魏兩國一道伐楚，擔心秦此次出兵會一舉將楚國消滅，因而上書秦昭王：

王若能持功守威，絀攻取之心，而肥仁義之地，使無後患，三王不足四，五伯不足六也。王若負人徒之眾，仗兵革之彊，乘毀魏之威，而欲以力臣天下之主，臣恐其有後患也。《詩》曰：「靡不有初，鮮克有終。」《易》曰：「狐涉水，濡其尾。」此言始之易，終之難也。（《史記會注考證》，卷 78，頁 6）

³³ 《詩三家義集疏》，頁 852。

³⁴ 《齊》、《魯》、《韓》皆作「肅雍」，《毛詩》作「肅雝」。見《詩三家義集疏》，頁 1028。

³⁵ 《齊》、《魯》、《韓》皆作「誘民」，《毛詩》作「牖民」。見《詩三家義集疏》，頁 98。

³⁶ 《毛詩正義》，卷 17 之 4，頁 19。

此言為君者應廣施仁義之道，則事業可與三王並稱，威勢可與五霸並舉；若想以武力使天下諸侯屈服，則將有後患。故摭〈大雅·蕩〉：「靡不有初，鮮克有終」³⁷詩句以證。關於〈蕩〉詩的主旨，《毛詩序》：「〈蕩〉，召穆公傷周室大壞也。厲王無道，天下蕩蕩，無綱紀文章，故作是詩也。」³⁸《詩三家義集疏》：「三家無異義。」³⁹又所引詩句之意，如宋朱熹（1130-1200）《詩集傳》：「其降命之初無有不善，而人少能以善道自終。」⁴⁰故春申君上書秦昭王摭〈蕩〉詩二句以證，直接擇詞取義，論說在位者受天命初創之時，無不興盛，然卻顯少能善其終。以此警戒為政者應廣施仁義，慎終如始，始終皆善。

2. 遠貪官，防小人，有敵我之分

其一，〈周本紀〉載周厲王（890B.C.-828B.C.）在位三十年，貪財好利，親近榮夷公（?-?，西周時期諸侯國榮國國君）。大夫芮良夫（?-?）勸諫厲王，認為榮夷公獨占財利會招來眾怒，大王統治將無法長久：

夫王人者，將導利而布之上下者也。使神人百物無不得極，猶日怵惕，懼怨之來也。故〈頌〉曰：「思文后稷，克配彼天，立我蒸民，莫匪爾極。」〈大雅〉曰：「陳錫載周。」是不布利而懼難乎，故能載周以至于今。今王學專利，其可乎？匹夫專利，猶謂之盜，王而行之，其歸鮮矣。榮公若用，周必

³⁷ 《齊》、《魯》、《韓》三家文義同。見《詩三家義集疏》，頁 923。

³⁸ 《毛詩正義》，卷 18 之 1，頁 1。

³⁹ 《詩三家義集疏》，頁 922。

⁴⁰ （宋）朱熹：《詩集傳》（臺北：華正書局，1974，題作《詩經集註》），卷 7，頁 159。

敗也。(《史記會注考證》，卷 4，頁 52-53)

芮良夫強調為君者應引導生產，開發貨利，給予天神、百姓以惠利，方能各適得其所，若令百姓日日戒懼，唯恐招來怨恨。其中引〈周頌·思文〉：「思文后稷，克配彼天，立我蒸民，莫匪爾極。」⁴¹言后稷有中正之文德，其德直可配天，可安定眾民。又引〈大雅·文王〉：「陳錫載周。」⁴²言文王孜孜於進德修業，身後美名播揚，上帝大大賜福於周。此摭詠文王之二段詩句以證，直接擇詞取義，言后稷、文王為君有美德可使百姓受惠，故引以為模範，提醒厲王修德，勿重用貪財的榮公，應施恩布利，以發展周邦。

其二，白起（?-257B.C.）與韓、魏共伐楚，楚王使春申君說秦昭王，春申君（?-238B.C.）上書引《詩》句勸諫秦昭王，不可信韓、魏兩國親善、友好之讒言，〈春申君列傳〉載：

今王妒楚之不毀也，而忘毀楚之彊韓、魏也。臣為王慮而不取也。《詩》曰：「大武遠宅而不涉。」從此觀之，楚國，援也；鄰國，敵也。《詩》云：「趯趯毚兔，遇犬獲之。他人有心，余忖度之。」今王中道而信韓、魏之善王也，此正吳之信越也。(《史記會注考證》，卷 78，頁 7-8)

《詩》曰：「大武遠宅而不涉」之《詩》，非指《詩經》，乃為《逸周書·大武》，⁴³表示不派兵攻打遠方敵人，楚國為秦之幫手，秦之鄰

⁴¹ 「立我蒸民」為《魯》，《毛》「蒸」作「烝」。見《詩三家義集疏》，頁 1017。

⁴² 「陳錫載周」為《魯》、《韓》，《毛》「載」作「哉」。見《詩三家義集疏》，頁 824。

⁴³ 韓兆琦：《史記箋證》：「此句出於《逸周書·大武》，原文作『大武遠宅不薄』。……孫詒讓曰：『古書引《書》，或通作《詩》。』」（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17），第 7 冊，頁 4306。又牛鴻恩〈《戰國策》等書「詩云」臆測〉云：「『詩』應當是『志』字，就是古籍中常見的，當古書、古記載的『志曰』的

國方為敵人。下句則引《詩》之〈小雅·巧言〉云：「趯趯鼯兔，遇犬獲之。他人有心，余忖度之。」此句今本《毛詩》作：「奕奕寢廟，君子作之。秩秩大猷，聖人莫之。他人有心，余忖度之。躍躍鼯兔，遇犬獲之。」可參之。《毛詩序》：「〈巧言〉，刺幽王也，大夫傷於讒，故作是詩也。」《箋》：「此四事者，言各有所能也。因己能忖度讒人之心，故列道之爾。」⁴⁴此四組八句詩，言四種能事者，前三者為：君子能作大大的寢廟；聖人能謀劃有智慧的大謀；讒人有心進讒言，我會揣量出，第四組「躍躍鼯兔，遇犬獲之。」蓋「《毛》本作「躍躍」，《齊》、《韓》本作「趯趯」，⁴⁵《說文》：「趯，躍也。」⁴⁶是「趯趯」同「躍躍」，《正義》：「躍躍然者跳疾之狡兔。」⁴⁷此《史記》載春申君引《詩》，與《毛詩》相較，不僅「躍」作「趯」，且後二組能事前後倒置，將「趯趯鼯兔，遇犬獲之」，置於「他人有心，余忖度之」之前，言狡兔雖跳躍迅疾，遇犬仍被捕獲，而讒人如跳疾的狡兔，雖心思狡險，我（明君）亦能忖度、揣量之。即春申君說秦昭王不可信韓、魏兩國親善、友好之讒言，若兩國不滅亡是秦國最大的憂患，而今昭王卻借助他們一起攻打楚國，為失當之舉。此摭《詩》句以證，直接擇詞取義，警戒秦昭王為政者應忖度、揣量，洞燭機先，有敵我之分，不可為讒人所惑。《詩三家義集疏》：「《史記》取《國策》文入〈春申傳〉，引《詩》『躍躍』誤『趯趯』，『他

『志』。……在先秦古籍中經常出現『志曰』。《左傳》七次引『志』。」，《北京師範大學學報》1986年第1期，頁96。

⁴⁴ 以上二則見《毛詩正義》，卷12之3，頁10、12。

⁴⁵ 「趯趯鼯兔」為《齊》《韓》，《毛詩》「趯趯」作「躍躍」。見《詩三家義集疏》，頁707。

⁴⁶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92），卷2篇上，頁32。

⁴⁷ 《毛詩正義》，卷12之3，頁12。

人有心』二句又誤倒在下。」⁴⁸蓋《史記》所載先秦引《詩》，多有綴輯舊籍者，或援用而有異字、倒句之情形。

其三，東方朔諫武帝遠貪官，防小人，有敵我之分。〈滑稽列傳〉載東方朔（154B.C.-93B.C.）年老將死時，勸諫武帝：

《詩》云：「營營青蠅，止于蕃。愷悌君子，無信讒言。讒言罔極，交亂四國。」願陛下遠巧佞，退讒言。（《史記會注考證》，卷126，頁22）

此段乃褚少孫所補。蓋東方朔勸諫武帝時引〈小雅·青蠅〉以證言，作為勸諫武帝有力的依據。《毛詩》寫作：「營營青蠅，止于樊。豈弟君子，無信讒言。」⁴⁹「營營青蠅，止于棘。讒人罔極，交亂四國。」⁴⁹知東方朔可能是將原詩一、二章以跳接、精簡的方式稱引。《毛詩序》：「〈青蠅〉，大夫刺幽王也。」《箋》：「興者，蠅之為蟲，汙白使黑，汙黑使白，喻佞人變亂善惡也。言『止于藩』，欲外之令遠物也。」《正義》：「君子，謂當今之王者。」⁵⁰知此詩乃以青蠅之聲為興，言讒人變亂善惡，交亂四國，戒王勿聽讒言並遠之也。故博學廣識、能言善辯的東方朔，摭《詩》句以證，直接擇詞取義，勸諫武帝為王者當有所警戒，應如《詩》句所言，遠離小人佞臣，勿聽其搬弄是非、挑撥離間的讒言。

⁴⁸ 《詩三家義集疏》，頁708。

⁴⁹ 關於「營營青蠅」、「樊」、「讒言」，《詩三家義集疏》：「三家『營』作『營』」「《齊》『樊』作『藩』，《魯》作『藩』，亦作『蕃』」「《魯》『人』作『言』。」，頁781、781、782。此作「營營」乃《毛詩》，而非《三家詩》之「營」。

⁵⁰ 以上三則見《毛詩正義》，卷14之3，頁1。

3. 堅定開邊主張

〈司馬相如列傳〉載司馬相如（179B.C.-117B.C.）出使西南夷時，蜀郡許多老者均云通西南夷無益，朝廷大臣亦多如是思考。本傳載：

相如欲諫，業已建之，不敢，乃著書，籍以蜀父老為辭，而已詰難之，以風天子，且賓宣其使指，令百姓知天子之意。

司馬相如寫文假作蜀郡父老提問，而自己駁難他們：

且夫賢君之踐位也，豈特委瑣握齷，拘文牽俗，循誦習傳，當世取說云爾哉！必將崇論閎議，創業垂統，為萬世規。故馳騫乎兼容并包，而勤思乎參天貳地。且《詩》不云乎：「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是以六合之內，八方之外，浸濶衍溢，懷生之物，有不浸潤於澤者，賢君恥之。今封疆之內，冠帶之倫，咸獲嘉祉，靡有闕遺矣。……遐邇一體，中外提福，不亦康乎？（《史記會注考證》，卷 117，頁 71-73）

司馬相如藉此來暗示天子、勸諫天子，同時亦向人們說明其出使的目的，讓百姓明白天子的美意。關於〈難蜀父老〉的寫作意旨歷來有多種說法，其一，相如逢君之惡，助成漢武帝好大喜功之習，此文乃勸百諷一之作；其二，相如感蜀父老之言，自悔提議開邊之失，意指諷諫天子開邊；其三，相如著文，自飾其過；其四，批評蜀郡反對派，曉諭百姓天子開發西南夷的意義；其五，托言駁難，堅定武帝開發西南的信心。蓋〈難蜀父老〉作於漢武帝元朔二年，有著

主開發、反開發，以及擔心漢武帝開發西南夷政策轉變的政治背景與創作心理背景，若結合此創作時間、創作心理及政治背景的考察，當以「其五」之說為是。王德華、宋雪玲〈司馬相如〈難蜀父老新解〉〉即此以考察認為此篇的諷諫主旨乃：「希望漢武帝打消開發西南夷的疑慮，借曉喻天子之意，堅定武帝開邊的主張。這一諷諫主旨因〈難蜀父老〉背後的政治背景的模糊，加上此文『以頌為諷』的譎諫模式而變得隱晦，也導致後人理解上的偏差。」⁵¹而司馬相如譎諫的方式之一，即是摭《詩》句以證，其引〈小雅·北山〉：「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⁵²詩句，直接擇詞取義，警戒武帝天地之間，四海之內，所有生命均須沾潤到天子的恩澤，否則便會感到於心有愧，即不僅國境之內享有幸福，夷狄異俗的小國，亦須蒙受天子的教化，使遠近連為一體，中外同享幸福。其表面上之對象雖為蜀郡父老，然實質的對象為天子，故所引《詩》句的格局亦上及天子，以此譎諫漢武帝不要受反對派的影響而停止開邊，應使國境之內、夷狄異俗均能蒙受天子的教化，同享幸福。故就廣義言，亦列於「臣子上書」類。

（二）臣奏請

此計有 3 則，乃就當前之處境，引《詩》奏請君王協助或行事。

1. 孤臣仰君救援

〈晉世家〉載重耳流亡在外十九年，來到秦國，繆公將五名宗室女子嫁予重耳：

⁵¹ 王德華、宋雪玲：〈司馬相如〈難蜀父老新解〉〉，《四川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39 卷第 4 期（2012 年 7 月），頁 96。文中作者整理出自宋以來，關於〈難蜀父老〉此五種寫作主旨的說法及推論，詳見頁 92-98。

⁵² 《毛詩》作：「溥天之下，莫非王土」，《詩三家義集疏》：「三家『溥』作『普』」，頁 739。

重耳至秦，繆公以宗女五人妻重耳，故子圉妻與往。重耳不欲受，司空季子曰：「其國且伐，況其故妻乎！且受以結秦親而求入，子乃拘小禮，忘大醜乎！」遂受。繆公大歡，與重耳飲。趙衰歌〈黍苗〉詩。繆公曰：「知子欲急反國矣。」趙衰與重耳下，再拜曰：「孤臣之仰君，如百穀之望時雨。」（《史記會注考證》，卷 29，頁 45）

重耳本不願接受繆公之好意，司空季子曉以大義後方才接受，繆公歡喜與之飲酒。趙衰藉機歌頌〈小雅·黍苗〉一詩，請求繆公協助返國，此乃春秋時代卿大夫常運用的「賦詩言志」，即引用《詩》句作為外交的辭令，斷章取義地運用個別詩句，以暗示自己的意見、要求和態度，而不論全詩的原意為何，其變換重點，改變語句表達的重點以改變意義而為己所用。《毛詩序》：「〈黍苗〉，刺幽王也。不能膏澤天下，卿士不能行召伯之職焉。」⁵³《詩三家義集疏》：「三家說曰：召伯述職，勞來諸侯也。」⁵⁴或依後世所稱道之說，如明季本（1485-1563）《詩說解頤》曰：「南行之士將歸，故作此詩以美其成功也。」⁵⁵皆非趙衰歌〈黍苗〉之用意，趙衰不論全詩詩旨而賦全詩，乃斷章取義，變換重點，取〈黍苗〉一章：「芄芄黍苗，陰雨膏之。」以黍苗盼望及時雨，二、三章：「我行既集，蓋云歸哉！」「我行既集，蓋云歸處！」述功成而思歸，含蓄地表達孤臣仰望秦繆公協助重耳回歸晉國的請求。秦繆公深知其中賦《詩》言志的意涵，便云：「知子欲急反國矣！」趙衰與重耳再拜云：「孤臣之仰君，如百穀之望時雨。」再次轉換〈黍苗〉首句「芃芃黍苗，陰雨膏之」之句意，

⁵³ 《毛詩正義》，卷 15 之 2，頁 8。

⁵⁴ 《詩三家義集疏》，頁 806。

⁵⁵ （明）季本：《詩說解頤》，卷 22，頁 5。見夏傳才主編：《詩經要籍集成》（修訂版）第 13 冊（北京：學苑出版社，2015）。

以加強表達謝意。此段史事及人物引《詩》，亦見於《左傳·僖公二十三年》、《國語·晉語四》，當為《史記》記引《詩》史事之所本也。

56

2.公卿大夫奏請武帝尊寶鼎以符應祥瑞

〈封禪書〉載武帝時於汾陰縣所修的后土祠中發現寶鼎，按禮法予以祭祀，而後將此寶鼎送至甘泉宮珍藏。此次活動武帝親自參與，想親自將此鼎獻給上帝。途中有黃雲覆於鼎上，武帝亦射中奔跑而過的麋，並將牠用來祭天。而後，公卿大夫都上書奏請尊崇寶鼎，武帝不解，近幾年黃河氾濫，收成均不佳，今年收成是好是壞尚不知，何以會有寶鼎出現，官員均道：

遭聖則興，鼎遷于夏商。周德衰，宋之社亡，鼎乃淪沒，伏而不見。〈頌〉云：「自堂徂基，自羊徂牛；鼐鼎及鼐，不吳不鷲，胡考之休。」今鼎至甘泉，光潤龍變，承休無疆。合茲中山，有黃、白雲降蓋，若獸為符，路弓乘矢，集獲壇下，報祠大享。唯受命而帝者，心知其意而合德焉。鼎宜見於祖禰，藏於帝廷，以合明應。（《史記會注考證》，卷 28，頁 62-63）

韓兆琦《史記箋證》以為此乃「佞幸引之以贊美武帝之虔誠于祭祀。」⁵⁷佞臣乃摭〈周頌·絲衣〉詩句證言以贊美武帝。此《毛詩》寫作：「自堂徂基，自羊徂牛；鼐鼎及鼐。兕觥兕觥，旨酒思柔。不吳不敖，胡考之休。」言若祭祀時，備祭之周，祭穀之豐，旨酒之

⁵⁶ 事本《史記》而略有歧異，然大旨略同。此例於《左傳》賦《詩》中具有非凡意義，乃因此為《左傳》首見之賦《詩》，亦為斷章取義引《詩》之典型。

⁵⁷ 韓兆琦：《史記箋證》（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17），第4冊，頁2009。

美，態度恭敬，則可如《箋》所云：「得壽考之休徵」，⁵⁸未來必將獲得長壽的美福。佞臣言武帝祭祀時，有各種祥瑞之氣出現，顯示大漢將承受無窮無盡的福祥；武帝將天下所降下之「麋」射倒為祭品，以回報上帝的恩賜。只有承受天命成為皇帝者才能心知天意，與上帝相互契合，相互感應。此象正符合《詩》中所云備祭周、祭穀豐、旨酒美、態度敬之象，故摭此詩句以證，直接擇詞取義，建議武帝應將此寶鼎先進獻高祖廟，後珍藏於甘泉宮上帝的殿廷，以便與上帝所顯示之祥瑞相符應。

〈孝武本紀〉中亦有相近同的記載，唯「不吳不驚」引作「不虞不驚」，蓋今「今本〈孝武本紀〉篇首六十字鈔自〈孝景本紀〉，以下鈔自〈封禪書〉。」⁵⁹「吳」寫作「虞」，或因「吳」、「虞」二字古音相近，傳鈔而文有異。⁶⁰

以上「臣子上書」13則中，先秦9則；漢代4則，且皆為武帝時。

《史記》所記史事，先秦自西周初至戰國末約有800多年歷史，漢代約100年歷史，就《史記》引《詩》之比率而言，漢代高於先秦，且漢代全為武帝時，亦可略見武帝對《詩經》的喜愛與嫻熟，以及將《詩》視為政治有用之學的態度，臣子有所知悉，上書時亦樂於引用《詩》句以取義，作為勸諫、奏請論說有力之論點，武帝當較樂於接受。

⁵⁸ 《毛詩正義》，卷19之4，頁14。

⁵⁹ 李偉泰：《史記選讀》，頁20-21。

⁶⁰ 《毛詩》作：「不吳不敖」，〈封禪書〉作：「不吳不驚」，〈孝武本紀〉作：「不虞不驚」，《詩三家義集疏》：「褚少孫用《魯詩》，是魯文如此。」然根據前述，今本〈孝武本紀〉既非褚少孫所補，而是後人鈔自〈封禪書〉，「吳」、「虞」古音相近，或因此傳鈔而文有異。此段文句亦有諸多不同處，〈封禪書〉：「鼎乃淪沒，伏而不見」，今本〈孝武本紀〉寫作：「鼎乃淪伏而不見」，《史記會注考證》，卷12，頁22。

四、臣子相議或自述引《詩》

臣子與臣子之間商議，或臣子自述，亦好引《詩》以論，此類計有3則。

(一) 趙良警戒商鞅無禮之後果

〈商君列傳〉載商鞅於秦國為相十年，因變法而觸怒既得利益者，秦國宗室貴戚多怨之；又因其嚴刑峻法，對百姓殘酷殺戮，亦為自我積蓄了諸多仇恨。此時趙良往見商君，商君望其能給予直言，成為其良藥。趙良於是勸之，並引《詩經》詩句以論證，盼商君有所警戒：

教之化民也深於命，民之效上也捷於令。今君又左建外易，非所以為教也。君又南面而稱寡人，日繩秦之貴公子。《詩》曰：「相鼠有體，人而無禮。人而無禮，何不遄死？」以詩觀之，非所以為壽也。公子虔杜門不出已八年矣，君又殺祝懽而黥公孫賈。詩曰：「得人者興，失人者崩。」⁶¹此數事者，非所以得人也。君之出也，後車十數，從車載甲，多力而駢脅者為驂乘，持矛而操闞戟者旁車而趨。此一物不具，君固不出。（《史記會注考證》，卷68，頁17-19）

趙良分析道：以身作則的教導比單純的下令更有效，人民效法長上的行為，比聽從命令更快捷。而商君現在的作為、建設均違背常理，不可用此套去教化百姓。故摭〈鄘風·相鼠〉：「相鼠有體，人而無

⁶¹ 《詩經》無此文，《考證》以為是「逸詩」。然此二句不類《詩經》語法，當如牛鴻恩〈《戰國策》等書「詩云」臆測〉所云：「『詩』應當是『志』字」，古書、古記載之意。《北京師範大學學報》1986年第1期，頁96。

禮。人而無禮，何不遄死」⁶²以證，直接擇詞取義，警戒商君如此無「禮」，連老鼠都不如，預言他無法讓自己長壽。又舉其將公子虔割鼻，殺害祝權，於公孫賈臉上刺字等，均為大失人心的作為，是以得處處小心，若無相當的防護措施，則不應出門；否則，最終必自取滅亡。

（二）東方朔借主客問答主述自我修煉之要

〈滑稽列傳〉載武帝時能言善辯的東方朔（154B.C.-93B.C.），與會集於宮廷的各博士先生的一場爭論，大家質疑東方朔為何學問淵博、才智超群，又盡心侍候皇上數十年，不過補個侍郎持戟執勤的缺。參《漢書·東方朔傳》：「朔因著論，設客難己，用位卑以自慰諭。」⁶³知此乃東方借主客問答以自我寬慰，東方朔論述了一長串道理，自述其自我修煉之要：

傳曰：「天下無害菑，雖有聖人，無所施其才；上下和同，雖有賢者，無所立功。」故曰時異則事異。雖然，安可以不務修身乎？《詩》曰：「鼓鍾于宮，聲聞于外。」**「鶴鳴九皋，聲聞于天。」**苟能修身，何患不榮！太公躬行仁義七十二年，逢文王，得行其說，封於齊，七百歲而不絕。此士所以日夜孜孜，修學行道，不敢止也。（《史記會注考證》，卷 126，頁 19-20）

東方朔認為天下太平無災，即使聖人、賢者均無法展才立功，然儘管如此，做為一個有身分的人，仍須嚴格提升自己，並引〈小雅·

⁶² 《毛詩》作：「胡不遄死。」三家詩「胡」作「何」。見《詩三家義集疏》，頁 249。

⁶³ 《漢書補注·東方朔傳》，下冊，卷 65，頁 16。

白華〉：「鼓鍾于宮，聲聞于外」⁶⁴及〈小雅·鶴鳴〉：「鶴鳴九皋，聲聞于天」⁶⁵以證，《毛傳》於此二則分別云：「有諸宮中，必形見於外」、「言身隱而名著也。」⁶⁶又唐顏師古於《漢書·東方朔傳》此二則引《詩》下分別注：「言苟有於中，必形於外也。」「言處卑而聲徹其高遠。」⁶⁷東方朔在此所要強調的是，為人若能修煉好自己，何愁日後沒有光榮？姜太公修煉到七十二歲才得遇周文王而建立功業的，此即摭《詩》句以證，直接擇詞取義，說明目前自我雖未有施展長才的機會，然仍選擇為官盡心無怨，嚴以律己修身，自我修煉好，日後當能如鼓鐘、如鶴鳴，聲名響徹於外、於天。

以上「臣子相議」引《詩》3則中，先秦1則；漢代2則，皆生發於漢武帝時，可見武帝時臣子間平行相議或臣子自述，亦好摭《詩》句以證言論說。

五、師生相言引《詩》

漢自武帝開始大力倡導儒家學說，儒家的至聖先師孔子，其言行及與弟子對答，自然受到漢人的高度重視。太史公率先將孔門大小事載入《史記》中，不僅立〈孔子世家〉，亦立〈仲尼弟子列傳〉，其中，記錄了孔子及其弟子引用、評論《詩經》的情形。此僅論其引用之況，共計有5則。

（一）孔子嘆於曠野奔走，不受重用

〈孔子世家〉載孔子受困於陳、蔡間之郊野，「不得行，絕糧，從者病，莫能興」，然孔子仍「講誦弦歌不衰」，孔子見弟子有愠心，

⁶⁴ 依《詩三家義集疏》，《魯》、《毛》、《韓》當無異，參頁812-813。

⁶⁵ 《毛詩》作：「鶴鳴于九皋，聲聞于天。」《魯詩》作：「鶴鳴九皋，聲聞于天。」見《詩三家義集疏》，頁640。

⁶⁶ 《毛詩正義》，卷15之2，頁16；卷11之1，頁8。

⁶⁷ 《漢書補注·東方朔傳》，下冊，卷65，頁17。

於是分別找了子路、子貢、顏回，抒發其心跡，並藉此對他們進行教育。孔子向此三位弟子提出同樣的問題：

《詩》云：「匪兕匪虎，率彼曠野。」吾道非邪？吾何為於此？
（《史記會注考證》，卷 47，頁 59-61，以下三則引文同此。）

孔子三引〈小雅·何草不黃〉：「匪兕匪虎，率彼曠野。」⁶⁸《正義》：「今非是兕非是虎，何為久不得歸，常循彼空野之中，與兕虎禽獸無異乎？」即撫《詩》句以證，直接擇詞取義，比擬自我處境，表達其不為人君接受，而獨行於曠野的孤寂心境。並以此更形象、生動地發出感嘆與疑問，詢問弟子自己何以淪落於此困於荒野中，過著非人的生活，無法實現理想？孔子亦藉此觀察弟子們的不同反應，而有不同的教育點化。

《史記》載子路、子貢、顏回三人不同的回答及孔子分別的回應：

子路曰：「意者吾未仁邪？人之不我信也。意者吾未知邪？人之不我行也。」孔子曰：「有是乎！由，譬使仁者而必信，安有伯夷、叔齊？使知者而必行，安有王子比干？」

子貢曰：「夫子之道至大也，故天下莫能容夫子。夫子蓋少貶焉？」孔子曰：「賜，良農能稼，而不能為穡；良工能巧，而不能為順。君子能脩其道，綱而紀之，統而理之，而不能為容。今爾不脩爾道而求為容。賜，而志不遠矣！」

顏回曰：「夫子之道至大，故天下莫能容。雖然夫子推而行之，不容何病。不容然後見君子！夫道之不修也，是吾醜也。夫

⁶⁸ 《魯》、《毛》文同。見《詩三家義集疏》，頁 821。

道既已大修而不用，是有國者之醜也。不容何病。不容，然後見君子！」孔子欣然而笑曰：「有是哉，顏氏之子！使爾多財，吾為爾宰。」

以上《史記》的記載並參考《孔子家語·在厄》所載，⁶⁹則可有更充足的理解。知子路直心直性，內心對如此困境很不理解，因此懷疑老師是否不夠仁愛而失去信任，不夠智慧而受到困窘？孔子回答行仁者未必能讓世人理解，有智慧者未必能仁道暢行。《孔子家語·在厄》並載孔子云：「且芝蘭生於深林，不以無人而不芳；君子修道立德，不為窮困而敗節。為之者人也，生死者命也。」⁷⁰子路聽了有所領會而出。

子貢認為是否是孔子的理想太高尚太偉大，世人才無法容納？是否應降低標準？孔子回答，好的農民、好的工匠，其成果都不一定保證令人滿意，君子應盡力修養道德，使自己的理想趨於完善，而非只想取得世人的接納，那樣的志量不夠遠大。子貢聽了感到自己的不足，拜謝夫子而出。

顏回認為孔子的理想偉大，世人才無法容納，儘管如此，老師仍堅持不懈推行，不被容納，方顯出老師作為君子的偉大。孔子聽了顏回之說，非常欣慰，而對顏回云：假使你有很大的財富，我願意輔佐你。

以上顯示孔子身為大教育家，面對困境仍能泰然鎮定，且以此因材施教的為師風範。

⁶⁹（魏）王肅註，張絳周句讀：《孔子家語·在厄》（上海：源記書莊，1926），卷20，頁108-110。

⁷⁰《孔子家語·在厄》，卷20，頁109。

（二）孔子讚揚慎言者

〈仲尼弟子列傳〉中載孔子曾讚賞弟子南宮括，重視自己的品德修養：

南宮括，字子容，問孔子曰：「羿善射，奡盪舟，俱不得其死然。禹稷躬稼而有天下。」孔子弗答。容出，孔子曰：「君子哉若人！上德哉若人！」「國有道，不廢；國無道，免於刑戮。」三復「白圭之玷」，以其兄之子妻之。（《史記會注考證》，卷 67，頁 36-37）

此段記錄分別取自《論語》之〈憲問〉、〈公冶長〉、〈先進〉三篇。⁷¹首先，南括宮向孔子問道的言外之意，即善射如羿，力大能盪覆敵舟如奡，雖恃力奪取帝位，仍為屬下及後代所弑，不得善終。而禹、稷躬親為民興修水利，教民耕種五穀，有大功大德，造福人民，故能得民心、得天下。孔子讚譽南宮括「君子哉若人！尚德哉若人！」即讚譽他是主張德治的君子。

其次，孔子讚賞南容「邦有道不廢，邦無道免於刑戮」，即讚賞南容才德高、人品好，於治平之世，不會被廢棄不用；於動亂之時，由於其謹言慎行、善於自處、明哲保身，自然能免於刑罰殺戮。為人處世如此十分難得，故孔子將其兄之女嫁給他。

最後，南容三覆〈大雅·抑〉：「白圭之玷」，⁷²東漢末何晏（196-249）《論語集解》引孔安國曰：「《詩》云：白圭之玷，猶可磨也；斯言之玷，不可為也。南容讀《詩》至此，三反覆之是其心慎

⁷¹ 以上三則依序出於（魏）何晏等集解，（宋）邢昺疏：《論語注疏》之〈憲問〉，卷 14，頁 2；〈公冶長〉，卷 5，頁 1；〈先進〉，卷 11，頁 2。《十三經注述》第 8 冊（新北：藝文印書館，1989）。

⁷² 《魯》、《齊》、《毛》文同，參《詩三家義集疏》，頁 933-934。

言也。」⁷³讚賞南容每日反覆誦讀「白圭之玷」詩句，直接擇詞取義，證明南容能以詩中「慎爾出言」之意自我警惕，在「慎言」方面取得卓然的成效，重視自我的品德修養，故孔子將兄長的女兒嫁給他；如此，孔子對南容的讚賞：「邦有道不廢，邦無道免於刑戮」，亦有了堅實可靠的基礎。

此師生間，或平日即曾相互討論此詩句之深意，故南容反覆讀之，孔子亦知之，而有將姪女嫁予南容此實際的讚賞行動。廣義而言，亦列入師生相言之列。

（三）孔子觀星象預言

〈仲尼弟子列傳〉引孔子與其弟子觀星象的對話：

昔夫子當行，使弟子持雨具，已而果雨。弟子問曰：「夫子何以知之？」夫子曰：「《詩》不云乎？『月離于畢，俾滂沱矣。』昨暮月不宿畢乎？」他日，月宿畢，竟不雨。（《史記會注考證》，卷 67，頁 44-45）

某日孔子出行，要弟子帶上雨具，爾後果然下雨。弟子好奇孔子如何得知下雨，孔子便撫〈小雅·漸漸之石〉：「月離于畢，俾滂沱矣」⁷⁴以證，直接擇詞取義，說明月亮運行到靠近畢宿時，會下滂沱大雨，孔子觀前晚正為此將雨的星象，故引《詩》句以證其預言。歷來學者對於此番星曆卜祝之說是否為孔子之言，有所疑慮，或認為此當是鄙魯間野人語，或認為此乃史公記事之失，當無此事。如下史公載：「他日，月宿畢，竟不雨。」宋蘇轍（1039-1112）《古史》：「月

⁷³ 《論語注疏·先進》，卷 11，頁 2。

⁷⁴ 引〈小雅·漸漸之石〉：「月離于畢，俾滂沱矣。」乃《毛》本，《魯》「離」作「麗」，「俾」作「比」。見《詩三家義集疏》，頁 817。此用《毛》本，非《魯》本。

宿於畢而雨不應，……此卜祝之事，鄙儒所以謂孔子聖人者，戰國雜說類此者多矣，孟子猶不能擇而況太史公乎。」⁷⁵宋洪邁（1123-1202）《容齋隨筆》進而言：「此兩事殆近於星曆卜祝之學，何足以為聖人，而謂孔子言之乎？……太史公之書於是為失矣。」⁷⁶然不論如何，史公採鄉野之說而記之，無非是想藉此呈現孔子博學而幽默的風采，仍是一種對孔子的崇敬。

以上「師生相言」引《詩》5 則中，皆為先秦孔子與弟子相言之語，可見孔子與弟子言說，亦好引《詩》為證，以此自況、自警、預言；至於《史記》載漢代引《詩》，則未見「師生相言」者。

六、撰史者論贊引《詩》

撰史者論贊引《詩》，包括《史記》中於篇首的〈序〉、篇末的「太史公言」，亦包括史公於敘述史事中，錄自前代經史《左傳》「君子曰」之論贊引《詩》。此類計有 6 則。

（一）讚賞信守諾言、德行至高者

撰史者論贊引《詩》，藉此讚賞信守諾言，德行至高者。

其一，晉獻公病重，欲立奚齊為繼承人，並將奚齊託予荀息。荀息當上輔佐大臣，晉獻公去世，里克、邳鄭欲接重耳回國，詢問荀息的動向，荀息不願背棄對先君的遺言，〈晉世家〉載：

十月，里克殺奚齊于喪次，獻公未葬也。荀息將死之，或曰：「不如立奚齊弟悼子而傳之。」荀息立悼子而葬獻公。十一月，里克弑悼子于朝，荀息死之。君子曰：「《詩》所謂：『白

⁷⁵（宋）蘇轍：《古史》，卷 32，頁 32。《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371 冊（臺北：商務印書館，1983-1986）。

⁷⁶（宋）洪邁：《容齋隨筆·有若》，卷 15，頁 9。《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851 冊（臺北：商務印書館，1983-1986）。

珪之玷，猶可磨也；斯言之玷，不可為也。」其荀息之謂乎！
不負其言。」（《史記會注考證》，卷 39，頁 26-27）

奚齊及其弟悼子先後被殺，荀息自覺有負先君之託故自殺而死，行文接著引「君子曰」稱〈大雅·抑〉：「白珪之玷，猶可磨也；斯言之玷，不可為也」⁷⁷詩句以證，直接擇詞取義，說明白玉上的汙點，尚可將它磨去；話一旦說出，便不該更改，以此來讚賞荀息言行一致，信守諾言。然史公此段引文乃承自《左傳·僖公九年》，⁷⁸比對《史記》與《左傳》於此段史事的記載，相近度極高，可見《史記》於此乃採《左傳》記事，除了記事採《左傳》外，《左傳》「君子曰」引《詩》，《史記》亦從之。徐復觀《兩漢思想史·原史》論及左氏傳《春秋》有四種形式，其中之一即：「以『君子曰』的形式，發表自己的意見。這也是傳《春秋》的一種方式。此在《左氏傳》中，佔重要的地位。」並認為：「由《左氏傳》中的『君子曰』，我們可以很清楚了解左氏個人的學養及他在文學上的高度表現能力。」⁷⁹《左傳》作者引《詩》以發表自我對荀息言行的議論，蓋話說錯了，便無法挽救，以證承諾若無法兌現，很可能會因此而賠上了自己的性命，就如同荀息一般，未能做到對晉獻公的承諾，立奚齊為君，最終走上自殺一途。此可見春秋時代史書作者引《詩》論贊史事之況。

其二，史公對孔子十分尊崇，孔子無公侯之位，卻設專篇列於「世家」；對於孔子之弟子、後學，又特立〈仲尼弟子列傳〉、〈孟子荀卿列傳〉、〈儒林列傳〉，然對待其他先秦諸子，均無如此篇幅、文

⁷⁷ 《毛詩》作：「白珪之玷，尚可磨也。」《魯詩》「尚」作「猶」，見《詩三家義集疏》，頁 934。

⁷⁸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十三經注疏》第 6 冊（新北：藝文印書館，1989），卷 13，頁 13。

⁷⁹ 徐復觀：《兩漢思想史》（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76），卷 3，頁 271、278。

字的記載，可見史公對孔子的崇敬與重視。阮芝生〈論史記中的孔子與春秋〉就《史記》中的記述論史公所認知的孔子與《春秋》，從孔子在《史記》中的出現次數、分佈情況、引述類別以及人物評析等方面做詳細的探討，而云：「可見史公對孔子的重視與眷念，實超過任何其他歷史人物。」⁸⁰〈孔子世家〉「論贊」中即直接表達了史公對孔子德行的尊崇與嚮慕：

太史公曰：《詩》有之：「高山仰止，景行行止。」雖不能至，然心嚮往之。余讀孔氏書，想見其為人。適魯，觀仲尼廟堂車服禮器，諸生以時習禮其家，余祇迴留之不能去云。天下君王至於賢人眾矣，當時則榮，沒則已焉。孔子布衣，傳十餘世，學者宗之。自天子王侯，中國言六藝者折中於夫子，可謂至聖矣！（《史記會注考證》，卷47，頁93）

〈孔子世家〉中史公的論贊總結，一開場即引用〈小雅·車牽〉：「高山仰止，景行行止。」⁸¹作為譬喻，描述孔子之德有如「高山」、「景行」，是至高無上的聖人，進而表達自己對孔子「心嚮往之」的無限敬仰之情，認為所有中國講六藝者，均應將孔子的言論作為衡量的準則，其為後世學者仰望的宗師、至聖。此摭《詩》句以證，直接擇詞取義作為譬喻，表達對至聖孔子的崇敬之情。

以上二則可見，先秦、西漢初，撰史者讚賞歷史人物美好的德性，均好引《詩》為證，於此，二者所載稱引的方式、形式均十分相近，可見傳承之跡。

⁸⁰ 阮芝生：〈論史記中的孔子與春秋〉，《臺大歷史學報》第23期（1999年6月），頁1。

⁸¹ 《魯》《韓》《毛》文同，見《詩三家義集疏》，頁780。

（二）主張伐夷狄誅亂臣，並表彰功臣

史公主張對於侵擾的夷狄應當討伐，對於作亂的臣子應當誅滅，而對於討伐有功的臣子應當表彰。

其一，〈建元以來侯者年表〉於開篇之「序」即論贊主張，對於夷狄的侵擾應當反擊並表彰功臣：

太史公曰：匈奴絕和親，攻當路塞；閩越擅伐，東甌請降。二夷交侵，當盛漢之隆，以此知功臣受封侔於祖考矣。何者？自《詩》《書》稱三代「戎狄是膺，荊荼是徵。」齊桓越燕伐山戎，武靈王以區區趙服單于，秦繆用百里霸西戎，吳楚之君以諸侯役百越。況乃以中國一統，明天子在上，兼文武，席卷四海，內輯億萬之眾，豈以晏然不為邊境征伐哉！自是後，遂出師北討疆胡，南誅勁越，將卒以次封矣。（《史記會注考證》，卷 20，頁 2）

南北二夷侵擾漢王朝的南北邊疆，而漢王朝又正當國富兵強的時代，因此朝廷起兵反擊，大臣立功封侯乃客觀形勢所必然。《詩經》、《尚書》即有記載夏、商、西周時代帝王討伐外敵入侵的事蹟，如《詩經》〈魯頌·閟宮〉及〈小雅〉之〈六月〉、〈采芑〉、〈出車〉均有記載。此引〈魯頌·閟宮〉：「戎狄是膺，荊荼是徵」⁸²二句為證，詩中明確地表達其對西戎、北狄、南楚此些夷狄的侵擾，均該狠狠打擊、予以懲罰。並讚揚東周時代齊桓公越過燕國北討山戎，趙武靈王以小小的趙國打敗匈奴，秦繆公靠著百里奚的輔佐稱霸，吳國、楚國

⁸² 《毛詩》作：「戎狄是膺，荊舒是懲。」《詩三家義集疏》：「《魯》『膺』作『應』，『舒』作『荼』。」，頁 1084。《史記·淮南衡山傳贊》引《詩》作：「戎狄是膺，荊舒是懲。」此引《詩》「膺」用《毛詩》。而《毛詩》之「懲」《魯》作「徵」，或可增補《詩三家義集疏》1 則云：「《毛詩》：『荊舒是懲』，《魯詩》作：『荊荼是徵』」。

不過是一方諸侯即能使夷狄稱臣，更何況是做為四海統一，擁億萬民眾，文武兼備，豪氣勃發的漢朝天子，本當對侵擾漢王朝的夷狄做出立即地反擊，因此北討匈奴、南征南越，並對從軍立功的將帥們一一封賞，乃必然要採取的行動。其摭〈魯頌·閟宮〉：「戎狄是膺，荊荼是徵」詩句，直接擇詞取義，作為應討伐夷狄最有力的證言。

其二，〈淮南衡山列傳〉，記述淮南王劉長（198B.C.-174B.C.）、劉安（179B.C.-122B.C.）與衡山王劉賜（?-122B.C.）父子三人相繼謀反叛亂，終致喪身失國的過程，透露出漢代統治集團內部爭權奪利且相互殘殺的實情。史公於論贊中又再次引〈魯頌·閟宮〉為證，主張南楚影響諸侯叛亂故當伐：

太史公曰：《詩》之所謂：「戎狄是膺，荊舒是懲。」信哉是言也。淮南、衡山親為骨肉，疆土千里，列為諸侯，不務遵蕃臣職以承輔天子，而專挾邪僻之計，謀為畔逆，仍父子再亡國，各不終其身，為天下笑。此非獨王過也，亦其俗薄，臣下漸靡使然也。夫荊楚僥勇輕悍，好作亂，乃自古記之矣。
（《史記會注考證》，卷 118，頁 46）

史公於論贊之開篇即摭〈魯頌·閟宮〉：「戎狄是膺，荊舒是懲」⁸³以證，作為有力的依據以發言論證。漢初淮南、衡山二國君主均為天子的親骨肉，受封疆土廣闊，位諸侯之列，但不致力於遵守藩臣的職責以輔助天子，反而一味心懷邪惡之計，圖謀叛逆，使父子二代二次亡國，終不得善終，為天下人恥笑。然史公繼論此並非僅是為王者的錯誤，他們會反叛的主因，乃在於當地風俗不好，荊楚一帶

⁸³ 此為《毛》文，見《詩三家義集疏》，頁 1084。

的人勇猛驍悍，喜好鬧事，臣子逐漸影響王者，才使得淮南、衡山諸侯變成如此。⁸⁴史公為今文學派，除討伐外敵的既定政策外，當有一定程度是有意「為尊者諱」。⁸⁵故面對淮南王、衡山王的相繼謀反叛亂，視其乃受南方荆楚人所影響，故摭〈魯頌·閟宮〉：「戎狄是膺，荆舒是懲」詩句以證，直接擇詞取義，說明討伐荆楚乃必當採取的行動，而非言討伐淮南、衡山王。

其三，主張亂臣與夷狄共亂，皆當伐。如對於漢代劉氏諸侯王的叛亂，史公特意為尊者諱，而言其過乃在於荆楚；然對於周時王朝的內亂，便不需加以避諱，於〈匈奴列傳〉中史公記載周王朝亂臣與戎狄內應的史事，並引《詩》為證：

初，周襄王欲伐鄭，故娶戎狄女為后，與戎狄兵共伐鄭。已而黜狄后，狄后怨，而襄王後母曰惠后，有子子帶，欲立之，於是惠后與狄后、子帶為內應，開戎狄，戎狄以故得入，破逐周襄王，而立子帶為天子。於是戎狄，或居于陸渾，東至於衛，侵盜暴虐中國。中國疾之，故詩人歌之曰：「戎狄是應。」「薄伐獫狁，至於大原。」「出與彭彭，城彼朔方。」周襄王既居外四年，乃使使告急于晉。晉文公初立，欲修霸業，乃興師伐逐戎翟，誅子帶，迎內周襄王，居于維維。邑。
(《史記會注考證》，卷 110，頁 7-8)

⁸⁴ 歷來學者有不贊同史公看法者，如（元）楊維禎（1296-1370）：《史義拾遺·或問淮南王安》曰：「安親罹父難，而又躬自蹈之，其父子薦亡者，自取之也，何地俗之咎耶！」，《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第 281 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6），下卷，頁 7。（清）沈豫（?-?）：《讀史雜記》曰：「太史公以『戎狄』『荆舒』調淮南、衡山『俗薄所致』，豈通論哉？二南、江漢，王化蒸蒸，使周、召處此，『輶車鏃矢』斷不作矣。」，《叢書集成續編》第 10 冊（新北：藝文印書館，1970），卷 1，頁 2。二者皆反對怪罪於地俗。

⁸⁵ 史公學今文學，（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閟公元年》：「《春秋》為尊者諱，為親者諱，為賢者諱。」，《十三經注疏》第 7 冊（新北：藝文印書館，1989），卷 9，頁 14。

襄王之後母惠后，想立其子子帶為王，於是聯合被襄王廢黜，對襄王懷恨的狄后、子帶一起作內應，打開城門引戎、狄入城，驅逐周襄王，立子帶為天子。戎狄或內遷到了陸渾，或向東進入衛國邊境，嚴重危害華夏民族，華夏人對此均深感憂慮。史公於此連續稱引三《詩》句，即〈魯頌·閟宮〉：「戎狄是應。」⁸⁶〈小雅·六月〉：「薄伐獫狁，至於大原。」⁸⁷〈小雅·出車〉：「出輿彭彭，城彼朔方。」⁸⁸說明自古以來討伐入侵的夷狄、蠻族乃是必要之舉，甚至須追奔逐北至於遠方，堅持到底，終能大獲全勝。稱引「戎狄是應」，乃摭句以證言，直接擇詞取義，言夷狄當伐，亂臣同夷狄作亂亦當同誅；稱引「薄伐獫狁，至於大原」、「出輿彭彭，城彼朔方」，二詩敘西周宣王時事，討伐獫狁至於「大原」、「朔方」，此討伐戎狄、王子帶並非至此二地，乃斷章取義，變換重點（地點），意指討伐至遠方，終必將之消滅。史公引《詩》以承上啟下，接著記述周襄王在外流亡四年，向晉文公求救的反擊發展，在文公的協助下，興師伐戎狄、誅子帶、迎納周襄王返回雒邑。此稱引《詩》，為其後的敘述做了適切的鋪墊。

以上撰史者論贊引《詩》7 則中，出於先秦《左傳》「君子曰」者 1 則，出於史公 6 則，其中「太史公曰」3 則；「序」1 則；於敘史中引《詩》發自我議論者 2 則；可見撰史者論贊亦好引《詩》，或斷章取義，或摭句證言以加強論說的撰史法。

⁸⁶ 《毛詩》作：「戎狄是膺」，《魯》「膺」作「應」，見《詩三家義集疏》，頁 1084。

⁸⁷ 此《魯》、《齊》、《毛》文同，見《詩三家義集疏》，頁 612。

⁸⁸ 《毛詩》作：「出車彭彭，旂旐央央。天子命我，城彼朔方。」《魯詩》「車」作「輿」，見《詩三家義集疏》，頁 586。

七、結語：列表綜合與統計說明

依本文所論，茲先列表如下，再一一綜合論述之。蓋表格中，出自褚少孫所補，以標楷體標明，為全篇者標於篇名下，僅部分文句者標於所引詩句下。《史記》引《詩》之句，若所引為三家詩，與《毛詩》字句不同者；或所引為《毛詩》，與三家詩用字不同者，均以黑體標明，且將《毛詩》之用字直接附於後，或標明三家詩寫為何；下一欄即載明《史記》引《詩》之版本，非用《魯》者，則將所用版本以網底反黑字體標示；表格最末欄乃說明引《詩》之方式及達成之效用。

表一：《史記》引《詩》綜合整理表

類別	史記 篇名	詩經 篇名	史記所引詩句/ (毛詩)	版本	引詩 者	方式/ 效用
一、 帝王 下詔 (共5 則)	孝文 本紀	大雅· 洞酌	愷悌 君子，民之 父母。(豈弟)	魯韓 同	漢文 帝對 全民	摭句 證言 自警
	三王 世家 *褚少 孫補	小雅· 車牽	高山仰止，景行 嚮之 。(行止)—— 共2次。	魯	漢武 帝對 眾臣	摭句 證言 嚮慕
	衛將 軍驃 騎列 傳	小雅· 六月	薄伐玁狁，至于 太原。(大)	魯齊 毛同	漢武 帝賞 衛青	斷章 取義 議政
	衛將 軍驃	小雅· 出車	出 車 彭彭，城彼 朔方。(出車彭 彭，旂旐央央。	毛之 精 簡	漢武 帝賞 衛青	斷章 取義 議政

	騎列傳		天子命我，城彼朔方。)魯「車」作「輿」			
二、臣子上書(共13則) (一)臣諫君(10則)	周本紀	周頌·時邁	載戢干戈，載橐弓矢，我求懿德，肆于時夏，允王保之。	魯毛同	祭公謀父(卿)對周穆王	摭句 證言 模範
	周本紀	周頌·思文	思文后稷，克配彼天，立我蒸民，莫匪爾極。(蒸)	魯	大夫芮良夫對周厲王	摭句 證言 模範
	周本紀	大雅·文王	陳錫載周。(哉)	魯韓同	大夫芮良夫對周厲王	摭句 證言 模範
	樂書 *取自 《禮記·樂記》	大雅·皇矣	莫其德音，其德克明，克明克類，克長克君。王此大邦，克順克俾。俾於文王，其德靡悔。既受帝祉，施于	韓取 《禮記》、 魯齊同	子夏對魏文侯	摭句 證言 模範

			孫子。(貊、比、比)			
樂書*	周頌· 有瞽	肅雍和鳴，先祖是聽。(雝)	魯齊 韓 同	子夏 對魏 文侯	摭句 證言 模範	
樂書*	大雅· 板	誘民孔易。(牖)	魯齊 韓同	子夏 對魏 文侯	摭句 證言 模範	
春申 君列 傳	大雅· 蕩	靡不有初，鮮克有終。	魯齊 韓毛 同	春申 君對 秦昭 王	摭句 證言 警戒	
春申 君列 傳	小雅· 巧言	躍躍 <small>兔</small> ，遇犬獲之。他人有心，余忖度之。 (躍躍) 毛詩作：「他人有心，余忖度之。躍躍 <small>兔</small> ，遇犬獲之。」	齊韓 同 取 《國 策》	春申 君秦 昭王	摭句 證言 警戒	

	滑稽 列傳	小雅· 青蠅	<u>營營</u> 青蠅，止于 <u>蒼</u> 。 <u>愷悌</u> 君子， 無信讒言。 <u>讒言</u> 罔極，交亂四 國。(樊／豈弟／ 讒人)(精簡) 「營」為毛，三 家作「營」*褚少 孫補	<u>毛</u> 、 魯、 魯、 魯	東方 朔對 漢武 帝	摭句 證言 警戒
	司馬 相如 列傳	小雅· 北山	<u>普</u> 天之下，莫非 王土；率土之 濱，莫非王臣。 (溥)	魯齊 韓 同	司馬 相如 對漢 武帝 (廣 義)	摭句 證言 警戒
(二) 臣奏 請(3 則)	晉世 家	小雅· 黍苗	賦全詩，取：我 行既集，蓋云歸 哉／歸處！ 芄芄黍苗，陰雨 膏之。	未引 詩句	趙衰 對秦 繆公	斷章 取義 求助
	孝武 本紀 *後人 鈔自 封禪 書	周頌· 絲衣	自堂徂基，自羊 徂牛；鼎鼎及 蕭，不 <u>虞</u> 不 <u>驚</u> ， 胡考之休。(不吳 不敖) (精簡)	虞吳 古音 相近 而文 異	公卿 大夫 對漢 武帝	摭句 證言 議政

				驚， 魯		
	封禪 書	周頌· 絲衣	自堂徂基，自羊 徂牛；鼐鼎及 簋，不吳不驚， 胡考之休。(不 敖) (精簡)	魯	公卿 大夫 對漢 武帝	摭句 證言 議政
三、 臣子 相 議、 自 述 (共3 則)	商君 列傳	鄘風· 相鼠	相鼠有體，人而 無禮，人而無 禮， <u>何</u> 不遄死。 (胡)	魯齊 韓 同	趙良 對商 君	摭句 證言 警戒
	滑稽 列傳	小雅· 白華	鼓鍾于宮，聲聞 于外。 <u>*褚少孫補</u>	魯韓 毛同	東方 朔自 述 (武 帝 時)	摭句 證言 自況
	滑稽 列傳	小雅· 鶴鳴	鶴鳴九臯，聲聞 于天。 毛詩作： 鶴鳴于九臯，聲 聞于天 <u>*褚少孫補</u>	魯	東方 朔自 述 (武 帝 時)	摭句 證言 自況

四、 師生 相言 (共5 則)	孔子 世家	小雅· 何草不 黃	匪兕匪虎，率彼 曠野。(共3次)	魯毛 同	孔子 對子 路、 子 貢、 顏回	摭句 證言 自況
	仲尼 弟子 列傳	大雅· 抑	白珪之玷(精 簡)	魯齊 毛同	孔子 與南 公括	摭句 證言 自警
	仲尼 弟子 列傳	小雅· 漸漸之 石	月離于畢，俾滂 沱矣。 魯作「麗、比」	毛、 毛	孔子 對弟 子	摭句 證言 預言
五、 太史 公言 (共7 則)	晉世 家	大雅· 抑	白珪之玷，猶可 磨也；斯言之 玷，不可為也。 (尚)	魯	史公 論贊 荀息 (廣 義)	摭句 證言 讚賞
	孔子 世家	小雅· 車牽	高山仰止，景行 行止。	魯韓 毛同	史公 論贊 孔子	摭句 證言 嚮慕
	建元 以來 侯者 年表	魯頌· 閟宮	戎狄是膺，荊荼 是徵。(舒/懲) 「膺」為毛本， 魯作「應」。	毛、 魯、 魯	史公 論贊 功臣	摭句 證言 議政

淮南 衡山 列傳	魯頌· 閼宮	戎狄是 <u>鷹</u> ，荆 <u>舒</u> 是 <u>懲</u> 魯作「應、荼、 徵」	<u>毛</u> 、 <u>毛</u> 、 <u>毛</u>	史公 論贊 淮 南、 衡山	摭句 證言 議政
匈奴 列傳	魯頌· 閼宮	戎狄是 <u>應</u> 。(鷹)	魯	史公 論贊 匈奴	摭句 證言 議政
匈奴 列傳	小雅· 六月	薄伐 <u>獫狁</u> ，至于 大原。(獫狁)	魯齊 毛同	史公 論贊 匈奴	斷章 取義 議政
匈奴 列傳	小雅· 出車	出 <u>輿</u> 彭彭，城彼 朔方。(車)節錄	魯	史公 論贊 匈奴	斷章 取義 議政

由上表所列，綜合統計說明如下：

一、《史記》引《詩》以運用形式而言分五類：其一，帝王下詔引《詩》5則，文帝1則、武帝4則，文帝下詔或出於臣子之手，然一定程度上是迎合帝王喜好，受帝王認可的。武帝批制、議事，當出於武帝之手，為《史記》所載漢代帝王之冠，可見武帝時有不錯的用《詩》能力，將《詩》用於下詔的政教上。《詩經》經漢代帝王，尤其是武帝時，實際用於政治的倡導與宣揚，必然更為興盛。其二，臣子上奏引《詩》13則，為數最多，先秦9則；漢代4則，全為漢武帝時。其三，臣子相議或自述引《詩》3則，先秦1則，為相議；漢代2則，為自述，全為漢武帝時，皆為政治倫理的討論。武帝下詔引《詩》，影響所及，臣子上書、相議，亦好引《詩》。其四，師生相

言引《詩》5則，皆為先秦孔子與弟子相言之語。其五，撰史者論贊引《詩》7則，其中1則援引《左傳》君子曰論贊，其他6則為史公之論贊，撰作時代均在漢武帝時。可見史公於武帝時亦好引《詩》以表達自我政治、倫理、道德的議論，對《左傳》「君子曰」論贊之形式、方式皆有所承襲。而先秦至漢初引《詩》類型的衍變，帝王下詔、作者論贊為遞增，臣子上奏、師生相言為遞減，臣子相議或自述二時期數量相近。其中，多運用於君臣間的上下文書及臣子平行相議、自述，有21則，6成多；先秦引《詩》16則，西漢初引《詩》17則，其中即有16則為武帝時引《詩》，將近5成，由引用率而言，可見武帝時引《詩》議論之風，已然盛行於君、臣之間，武帝自身的實際運用，亦起到了相當的示範、號召作用。

二、《史記》引《詩》，出現引《詩》的《史記》篇章，本紀5則、世家8則、列傳15則、書4則、表1則，以「列傳」最多，佔全數的45.5%，而「表」最少，僅佔全數3%。以各體的引用率而言，則以「書」最高，8書中即引《詩》4則，有高達50%的引用率；其次為「本紀」，12「本紀」即有5則，達41.6%的引用率。蓋「書」記歷代制度的沿革，此4則皆見於臣子上書中，可知先秦、西漢初時，於嚴謹的典制問題，臣子對君王有所勸諫、奏請時，好引《詩》以論證。而〈本紀〉5則中，1則用於帝王下詔，4則用於臣子上書，可見《詩》對於先秦、漢代的政教，具有相當的指導作用。

被引用的《詩經》詩篇，〈國風〉1則、〈小雅〉17則、〈大雅〉7則、〈周頌〉5則、〈魯頌〉3則，以〈小雅〉最多，佔全數的51.5%，〈國風〉最少，僅佔全數的3%。以各體的引用率而言，〈周頌〉5篇引用5則，高達100%的引用率；〈魯頌〉4篇引用3則，達75%的引用率；〈小雅〉74篇引用17則，佔23%；〈大雅〉31篇引用7則，佔22.6%；〈國風〉最少，160篇僅引用1篇，佔0.6%，就各體引用率而

言，〈周頌〉〈魯頌〉相近，〈大雅〉與〈小雅〉相近，皆遠高於〈國風〉。蓋《史記》引《詩》以〈雅〉、〈頌〉為主，145篇被引用32則，〈國風〉160篇僅被引用1則，因〈雅〉、〈頌〉所詠，多為聖道教化之事，且「政多於教」，⁸⁹含有較多的政治倫理可供引證，二者較〈風〉具有更高的引用價值。

三、據陳喬樞《三家詩遺說考》和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司馬遷所習為《魯詩》。陳桐生《《史記》與今古文經學》檢讀《史記》中的《詩》說，並舉18則論《詩》之例，認為這一說法是可信的。陳氏亦云：「《史記》從《詩》中吸取的若干條史料，在對《詩》旨的詮釋上，是以《魯詩》作為依據的。」⁹⁰司馬遷既問學於孔安國，孔氏又為申培弟子，謂司馬遷為《魯詩》學者，於師承上亦有據。本文則透過引《詩》的文字，以比對其所依據的版本，大體依據《魯》本，未用《魯》本者7則，其中，〈樂書〉引〈大雅·皇矣〉用《韓》本，因〈樂書〉取自《禮記·樂記》；〈春申君列傳〉引〈小雅·巧言〉，用《齊》、《韓》本，因其文取自《國策》，除此2則引自他書非用《魯》本外，其他5則出自《史記》作者，皆引用《毛》本，知《史記》作者，乃習《魯詩》，以《魯》本為主，又酌採《毛詩》，是接近古文學派的《魯詩》學者。戴維《詩經研究史》即云：

其實司馬遷的《詩》學詩承並不清楚，《漢書·儒林傳》孔安國的本傳中，也沒說司馬遷從他受《魯詩》，說「孔氏有古文《尚書》，孔安國以今文字讀之，因以起其家逸書，得十餘篇，蓋《尚書》茲多於是矣。遭巫蠱，未立於官，安國為諫大夫，

⁸⁹ 劉晶文整理：《聞一多詩經講義》：「〈風〉與〈雅〉、〈頌〉相比，可說〈風〉是教多於政，而〈雅〉、〈頌〉是政多於教。」（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5），頁2。

⁹⁰ 陳桐生：《《史記》與今古文經學》（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95），頁180。

受都尉朝……教為右扶風，又傳《毛詩》。』孔安國偏重古文派。……司馬遷自述：『年十歲則誦古文。』《索隱》：『遷及事伏生，是學誦古文《尚書》。』說的也是古文之事，……孔安國偏重於古文，司馬遷受學於孔安國，應也是偏重古文的。只不知司馬遷的《詩》學是否來源於孔安國，如後儒所說有來自孔安國的可能，則司馬遷是接近古文派的《魯詩》學者，況且，司馬遷《史記》中說《詩》，大多與《毛詩》並不相悖。

91

總之，漢儒雖重家法，但亦不乏走通儒路線者，除史公外，班固世習《齊詩》，亦能不囿於家法。⁹²

四、《史記》引《詩》的方式及效用多樣，於變化中又有所主。其中 5 則為斷章取義，變換重點（地點）以議政、求助，先秦 1 則，漢武帝 4 則；其他 27 則為摭句證言，直接擇詞取義，進而達到自警、嚮慕、模範、警戒（他人）、議政、自況、預言等表意之效用。先秦至西漢引《詩》斷章取義遞增，摭句證言遞減，總計以摭句證言較多。而斷章取義於先秦時常有賦全詩的情況，至《史記》則皆擇詞取義。此外，大多先論說主張，再引《詩》為證，僅 3 則於段落起始即稱引《詩》後再論說。可見《史記》所載引《詩》的形式、方式與效用多樣，豐富了史學著作的文采與論說力，此種引用《詩》句入史的方法，對《漢書》、《後漢書》等後代許多史學著作均有啟發、影響，從而保存了部分已亡佚的《魯詩》文，殊為可貴。

⁹¹ 戴維：《詩經研究史》（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2001），頁 59。

⁹²（清）范家相：《三家詩拾遺·三家詩源流》：「班固《白虎通》多引《韓詩內傳》，亦時述《魯詩》；《漢書》亦然。蓋三家《詩》俱有之。」《叢書集成初編》第 1744 冊（北京：中華書局，1985），頁 4。

綜合以上，《史記》引《詩》的析論，可知發言者引《詩》議論，或斷章取義，轉換重點；或摭句證言，直接擇詞取義，以說明自己所以如此說的理由，證明自己所說有所依據，甚或用來勸諫聽者若不接受必將引來災禍，其主要目的，乃在於說服他人接受己說；如此，體現了《史記》「考信於六藝」、「厥協六經異傳」的寫作宗旨。陳桐生《儒家經傳文化與史記》：「司馬遷是在多層次上『厥協六經異傳』，他不僅從六經異傳中取材、取義，更重要的是從六經異傳中吸取學術思想理論，在整合六經異傳學術思想基礎上構築自己的學術大廈。」⁹³由《史記》引《詩》的析論中，從而可見做為厥協前代史料的《史記》，其如何從《詩經》及《詩經》學中，建構出其豐厚的學術思想理論，從而成為一座堅實的學術大廈，《史記》引《詩》對後世史學、經學均有深長的影響，值得深入探討；至於《史記》引用其他經書，厥協其他經傳的情形，亦可再深入考察，期能逐步彰顯《史記》所構築的學術大廈全貌，及其於經學與史學上的重要意義與影響。

⁹³ 陳桐生：《儒家經傳文化與史記》（臺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2），頁523。

引用書目

一、專書

(一) 傳統文獻（依時代先後排序）

（春秋）左丘明撰，鮑思陶點校：《國語》，濟南：齊魯書社，2005年。

（漢）司馬遷等撰，（南朝劉宋）裴駙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日）瀧川龜太郎考證：《史記會注考證》，臺北：大安出版社，1998年。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正義：《毛詩正義》，《十三經注疏》第2冊，新北：藝文印書館，1989年。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清）王先謙補注：《漢書補注》，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5年。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92年。

（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十三經注疏》第7冊，新北：藝文印書館，1989年。

（魏）何晏等集解，（宋）邢昺疏：《論語注疏》，《十三經注疏》第8冊，新北：藝文印書館，1989年。

（魏）王肅註，張絳周句讀：《孔子家語》，上海：源記書莊，1926年。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十三經注疏》第6冊，新北：藝文印書館，1989年。

（宋）蘇轍：《古史》，《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371冊，臺北：商務印書館，1983-1986年。

（宋）朱熹：《詩集傳》，臺北：華正書局，1974年（題作《詩經集註》）。

- (宋) 洪邁：《容齋隨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851 冊，臺北：商務印書館，1983-1986 年。
- (元) 楊維禎：《史義拾遺》：《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第 281 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6 年。
- (明) 季本：《詩說解頤》，夏傳才主編：《詩經要籍集成》(修訂版) 第 13 冊，北京：學苑出版社，2015 年。
- (清) 范家相：《三家詩拾遺》，《叢書集成初編》第 1744 冊，北京：中華書局，1985 年。
- (清) 王先謙撰，吳格點校：《詩三家義集疏》，北京：中華書局，2021 年。
- (清) 沈豫：《讀史雜記》，《叢書集成續編》第 10 冊，新北：藝文印書館，1970 年。

(二) 近人論著 (依作者姓氏筆畫排序)

- 李偉泰等選注：《史記選讀》(增訂一版)，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4 年。
- 徐復觀：《兩漢思想史》，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76 年。
- 陳桐生：《《史記》與今古文經學》，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95 年。
- 陳桐生：《史記與詩經》，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0 年。
- 陳桐生：《儒家經傳文化與史記》，臺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2 年。
- 楊向時：《左傳賦詩引詩考》，臺北：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1972 年。
- 董治安：《兩漢文獻與兩漢文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年。
- 聞一多著，劉晶文整理：《聞一多詩經講義》，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5 年。
- 劉立志：《漢代《詩經》學史論》，北京：中華書局，2007 年。
- 滕志賢：《詩經學引論》，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1996 年。

- 潘秀玲：《《詩經》存古史考辨——《詩經》與《史記》所載史事之比較》，新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6年。
- 戴維：《詩經研究史》，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2001年。
- 韓兆琦：《史記箋證》，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17年。
- 魏家川：《先秦兩漢的詩學嬗變：從「《詩》云」「子曰」到「子曰詩云」》，北京：學苑出版社，2007年。

二、引用論文

(一) 期刊論文

- 牛鴻恩：〈《戰國策》等書「詩云」臆測〉，《北京師範大學學報》1986年第1期，頁95-96及51。
- 王德華、宋雪玲：〈司馬相如〈難蜀父老新解〉〉，《四川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39卷第4期，2012年7月，頁92-98。
- 阮芝生：〈論史記中的孔子與春秋〉，《臺大歷史學報》第23期，1999年6月，頁1-60。
- 胡衛：〈從《史記》「引詩」看司馬遷的「詩用」觀〉，《中華文化論壇》2017年第9期，頁46-50。
- 凌朝棟：〈司馬遷《史記》引用《詩經》論略〉，《渭南師範學院學報》第21卷第4期，2006年7月，頁3-6。
- 孫亮：〈《史記》引《詩》考〉，《黑龍江教育學院學報》第27卷第5期，2008年5月，頁93-94。
- 張強：〈司馬遷與漢代《詩經》學考論〉，《中國文化研究》2010年第4期，頁58-65。
- 張晨：〈試論司馬遷的《詩經》觀——兼及《史記》與《詩經》之關係〉，《北方論叢》2001年第5期，頁37-39。

《高雄師大國文學報》第四十二期

陳虎：〈試論《詩經》對《史記》的影響〉，《晉陽學刊》2002年第3期，頁76-78。

劉飛：〈借天道說人事——論《史記》對《詩經》的接受〉，《太原師範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第12卷第6期，2013年11月，頁88-91。

蔣立甫：〈司馬遷與《詩經》研究述議〉，《安慶師院學報（社會科學版）》1994年第3期，頁56-60、頁11。